朔城区林业局“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朔城区林业局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执法检查 | 林地管理；违法违规占用林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
| 2 | 朔城区林业局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执法检查 | 林地管理；违法违规占用林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
| 3 | 朔城区林业局 | 占用林地执法检查 | 林地管理；违法违规占用林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
| 4 | 朔城区林业局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检查 | 1.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及有关工具等；  2.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检验；  3.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五十条。 |  |
| 5 | 朔城区林业局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执法检查 |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二条。 |  |
| 6 | 朔城区林业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执法检查 | 1. 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性 2. 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  |
| 7 | 朔城区林业局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检查 | 未取得审批，违规进入高火险林区开展活动。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 |  |
| 8 | 朔城区林业局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  |
| 9 | 朔城区林业局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 1.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监 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
| 10 | 朔城区林业局 | 木材加工企业检查 | 1.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 |  |
|  |  |  |  |  |  |